附件2

四川大学锦江学院书刊遗失、污损赔偿办法

第一条 图书遗失赔偿

1.单册图书遗失原则上应购买原版书赔偿，并交纳5元/册的加工费；买不到原版书，按原书价的4倍赔偿。

2.多卷集图书遗失部分卷册，如买不到原版书，按全书总价的4倍赔偿，其余卷册存馆，赔偿人不得索取。

3.无价目的图书，由图书馆根据同类型的图书作价赔偿。

4.善本、孤本、特藏、内部等各种珍贵图书的赔偿，不受上列各项限制，按市场评估价予以赔偿。

5.在赔偿的自然年度内找到原书并退还图书馆的，凭赔款收据退款。

第二条 书刊污损赔偿

1.在书刊上涂改、批注或圈点等造成书刊污损，按每页0.5元赔偿。

2.将书刊（含页面）撕毁的，参照遗失情况进行赔偿。

3.损坏图书条形码或磁条者，按5元/册赔偿。